O That Will Be Glory

第201首 永遠的榮耀 文/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

GLORY FOR ME , 10. 10. 10. 10.



1.非 金 也 非 銀 能 使 我 得 蒙 救 贖,非 靠 世 上 財 寶 能 救 我 靈 When all my labors and trials are o'er, And I am safe on that beautiful shore,



Charles Hutchinson Gabriel, 1856-1932



教育 專欄 讚美詩源考

本 詩的詞、曲作者均為加百列 (Charles H. Gabriel 1856-1932) ²所作。他是名噪 一時的多產福音詩歌作家,也是20世紀初最 具影響力的佈道詩歌作家。

本詩寫於1900年。問世不到五年的時間 即風行全球,且翻譯成多種語言。

加百列有一次參加救護隊會議,席上, 看見一個形容該隊主任卡德(Ed Card) 的標語——Heaven aflame in the face of a man (意謂:天堂光輝在此人臉上映 照),而受感動,作了這首「榮耀的詩 歌」。卡德在讚美神時,經常説「榮耀!」 (Glory!)雖然並無多餘詞彙,但他讚美 神的心意卻讓聽者有神聖敬畏的感覺!而且 每次禱告完,他總以 "All that will be glory for me" 為結束。

《哥林多後書》三章18節:「我們眾人 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,好像從鏡子 裡返照,就變成主的形狀,榮上加榮,如同 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」

不僅是現代的卡德,古時的摩西也曾 「面皮發光」(出三四30-35),因此加百 列受感而寫的複歌歌詞—

O that will be glory for me,

Glory for me, glory for me,

When by His grace I shall look on His face.

That will be glory, be glory for me.

本會將之譯為:

永遠榮耀,永遠榮耀,

恩主賞賜,永遠榮耀;

蒙主愛憐憫我/聖靈引導/

賜給我永遠極重的榮耀。

對我們來說,真是無法言喻的「永遠榮 耀」。

註1:曲調名——GLORY FOR ME 為本詩歌副 歌歌詞,為恩主賞賜永遠榮耀之意。

註2:本詩作者與155首相同,其相關介紹請 參見《聖靈》月刊2010年9月號(396 期) X